

【書面質詢】促承擔不可推卸責任合理賠償水浸車損失

「八·二三」強颱風天鴿吹襲本澳，造成重大的人命和財產損失，其中廣泛地區水浸導致大量車輛受損，當中六千多輛嚴重損壞至須報銷程度。

基於《國家減災委協助澳門天鴿颱風災害評估專家組的工作報告》清晰指出「防颱風防潮等基礎工作相對薄弱，生命線工程和重要基礎設施設防標準不高，城市脆弱性凸顯」，以及廉政公署《氣象局颱風預報程式的調查報告》直接批評「氣象局有關颱風預報的內部流程和指引急需完善，人力資源及設備設施的管理亟待改進。……氣象局的領導在完善颱風預報程序、改進部門內部管理方面負有主要的、不可推卸的責任」，可以總結出行政當局須對水浸車車主承擔下列三項責任：一、防洪基建不足；二、地面及地下停車場的設計審批未有考慮地勢和深度；三、未有及時向社會預報風暴潮將發生時間及其影響幅度。

雖然，財政局將向立法會提交為水浸車車主提供新車稅款減免方案，但方案目標並不明確。首先車主必須另購新車才能享有相關優惠，一方面有刺激非必要消費之嫌，另一方面不少車主仍在為已報銷車輛供款當中，根本無能力再購新車。上述稅項扣減方案的客觀效果，是變相懲罰因故放棄自駕的車主，也打了特區政府公共交通優先政策一巴掌。

此外，財政局參考交通事務局的意見，規定若車主另購包括天然氣、太陽能或全電能的環保車輛，可獲原受災車輛的全稅扣減，如另購的非前述環保車輛，則稅務扣減金額需按十年折舊再減兩成。可是，現時本澳市面有售而又符合環保車輛定義的品牌寥寥可數，價格亦相對較高，這項順便的環保措施未有考慮本澳實際情況，對車主無甚助益。

災後交通事務局推出了新措施，凡懸掛八號風球後一小時開始關閉政府管理的停車場。當局顯然亦認同上述「地面及地下停車場設計審批有疏忽」的觀點，但這項消極的措施迴避了地下停車場仍然存在的重大安全危機。停車場的功能原為騰出路面空間，並適當保護市民財產。如今此措施使天災期間公共停車場車主非但沒有受當局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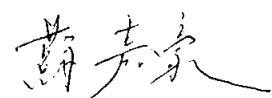
分保障，反而因不得進入而致財產備受更大威脅，在內車輛當然亦未能保證不再受水浸損壞。

有別於住宅或商舖，機動車輛為屬於動產。倘若「八·二三」當日上述六千多輛汽車及電單車停泊在設計妥當、防洪能力充足的停車場，或車主能及時接到當局水浸預報而移走車輛，大部分車輛極有可能可以避過一劫。

綜合上述多項因素，確信行政當局對水浸車的損失存在不可推卸的責任。為此，本人現行使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和《立法會議事規則》之監察的權力，向特區政府提出書面質詢如下，敬請根據《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》第十五條，在行政長官收到書面質詢之日起三十日內作出書面答覆。

- 一、 請問行政當局是否接受國家減災委工作報告及廉署調查報告的結論，承認特區防洪基建不足、地面及地下停車場的設計審批有疏忽、氣象預報疏失，為六千多輛機動車輛受水浸毀壞的重要因素？
- 二、 請問行政當局是否願意承擔風災期間，由於其不可推卸的責任而導致浸毀的車輛之合理賠償？例如採取退回原受災車輛的稅項等措施。
- 三、 財政局的新車稅款減免方案，令因故放棄自駕的車主無法受惠，變相鼓勵消費另購新車而背離公共交通政策；環保車輛購買優惠的設計亦不切實際。請問行政長官能否指示經濟財政司與運輸工務司，及分別隸屬兩司的財政局、交通事務局及環境保護局充分合作，確保措施符合政府既定交通及環保政策，更能對水浸車車主作出合理賠償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



蘇嘉豪
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